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558 號

一、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一) 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增加投資額度或變更使用用途。
- (二)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核准、不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 (三)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外匯登記證或取消原有投資額度。
- (四) 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商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1 號

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如下：

- (一)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二)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百零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三) 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四)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二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台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公告及送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07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草案，並廢止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九五○二五二○九八一號令。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廢止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訂定／廢止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同條例第二十條。
- 三、「人身保險業應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規定」草案、逐點說明及本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九五○二五二○九八一號令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4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
 - (三) 電話：(02)89680739。
 - (四) 傳真：(02)89691300。

主任委員 曾銘宗